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賴婕琳
電話：03-8462860#276
傳真：03-8462787
電子信箱：lin0303@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90249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 年寒假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跨國銜轉學生教育之初階行政知能暨師資培訓 (376550000A_1090249287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10年寒假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跨國銜轉學生教育之初階行政知能暨師資培訓計畫」，請鼓勵符合資格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54998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年）策略1-1-1建置跨國銜轉支持系統暨補助縣市政府開辦華語補救課程辦理。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跨國銜轉教育業務承辦人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業務相關人員及教師，能有效針對各類型跨國銜轉學生的來源國籍語言及文化背景、過往教育背景、當前學習需求及對應之學科能力進行合宜年級安置，並能透過混合式教學、客製評量、輔導諮詢、家庭支持、個人學習經驗等要

109/12/17



項，提供專業之華語文習得規劃，以建立長期且穩定的教學與行政支持系統，特辦理旨揭培訓計畫。

四、本計畫參與對象如下：

- (一)全國各縣市專責跨國銜轉學生業務相關之教育局（處）行政人員1名、學校行政人員1名及學校教師1名，由教育主管機關薦派，完訓後擔任各縣市種子師資實施擴訓。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
- (三)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
- (四)具「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或參加過華語文師資培訓具教學經驗之華語文教師。

五、研習時間：110年1月27日至28日，共計2日，全程參與者發給研習時數16小時。

六、研習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愛閱館1F創意共享廳(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七、交通與住宿：本次研習僅供膳不供宿；請服務機關(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住宿費及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依規定報支。

八、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月17日止。
- (二)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代碼為 2983559（網址為<https://www1.inservice.edu.tw/>）
- (三)非具教師身分者請至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xQP8JLdWpTZ1CA1C6>) 填寫相關報名資訊。

九、請參訓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勤洗手、配戴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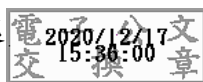
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十、旨揭計畫公告於跨國銜轉學生教育網-活動訊息(網址：
<https://tkids.nknu.edu.tw/>)，有意願參訓者，
可至網站下載計畫。

十一、若有相關問題可洽詢高雄師範大學跨國銜轉計畫團隊，
07-7172930，分機2526，2527。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
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